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天舒、邢龙、唐喜艳、吴红野、刘杨、杨宁、刘波共7人，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于2023年5月11日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出席监事3人，同意3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6）、《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3-028）及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在办理股份回购手续时，经复核发现，本次回购对象范围有所遗漏，公司拟对回购方案进行修订。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共7人，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将于2023年10月31日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修订版）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45）。

##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一、（二）款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以及第十二章、五、（二）、1款规定“（8）在锁定期内，出现不符合本计划第四章第二条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情形。”第九章第一、（一）条约定：“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约定：一、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五)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回购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关云萍离职申请，其已不属于核心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五、(二)、3 款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鉴于公司第二个业绩考核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细则》和《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一、(一) 条约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天舒等 19 名(除 1 名离职员工) 所持有的当期应该解锁的全部激励股份 492,000 股。

综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49,385.33 元，向股权激励对象李天舒等 20 人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4,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五、(二)、3 款规定：“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公司在激励对象无过错情形下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确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一、(一) 条约定在锁定期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即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全体股东(包括上述激励对象) 按每 10 股派 1.45 元人民币现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限售股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其中对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其现金红利计入应付股利中，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一、条(四) 中涉及的价格调整。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应付股利，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处理。故本次回购离职人员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约为 2.0433 元/股，回购李天舒等 19 名(除 1 名离职员工)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应该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为 2 元/股。

## 2、回购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一、条约定：公司1离职员工及19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故回购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32,000股，回购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锁定期的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492,000股，无需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 股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天舒	董事长	260,000	1,040,000	10.40%
2	邢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60,000	1.60%
3	唐喜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	156,000	1.56%
4	吴红野	董事	6,000	24,000	0.24%
5	刘杨	董事	10,000	40,000	0.40%
6	张蓉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60,000	0.60%
7	杨宁	董事	10,000	40,000	0.40%
8	刘波	董事	10,000	40,000	0.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0,000	1,560,000	15.60%
二、核心员工					
1	关云萍	大庆快点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000	8,000	1.28%
2	凌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40,000	0.40%
3	刘伟杰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00	80,000	0.80%
4	石珂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8,000	32,000	0.32%
5	张国春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24,000	0.24%
6	郭爱娜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24,000	0.24%
7	黄龙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24,000	0.24%
8	刘燕	沈阳万联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8,000	32,000	0.32%

9	童萍娟	杭州德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00	80,000	0.80%
10	肖静	四川万联智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6,000	24,000	0.24%
11	韩君	四川万联智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24,000	0.24%
12	冷鑫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人事经理	6,000	24,000	0.24%
核心员工小计			<b>134,000</b>	<b>416,000</b>	<b>5.36%</b>
合计			<b>524,000</b>	<b>1,976,000</b>	<b>20.96%</b>

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9,449	57.2066%	<b>39,235,449</b>	<b>56.8816%</b>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9,742,004	42.7934%	29,742,004	<b>43.1184%</b>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总计	69,501,453	100.00%	<b>68,977,453</b>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4,009,418.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871,117.7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4,982,094.14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1,049,385.33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45%，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8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备查文件

- （一）《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